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预计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公司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蒙丽珍

梁戈夫

封业波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